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学资通〔2019〕11号

关于评选2018~2019学年度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2018~2019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评选2018~2019学年度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学生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标准和名额

各学院参照《普洱学院关于评选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的实施细则》、《普洱学院评选先进班集体的实施细则》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，评选出2018~2019学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。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按在校生人数的5%进行评选，其中“三好学生”占4/5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占1/5；“省级先进班集体”从各学院推荐的先进班集体中评出，推荐名额见附件《名额分配

表》，院系推荐的省级先进班集体准备相关材料参加全校的公开竞选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（“省级先进班集体”按在校生人数10000~20000人的学校推荐8个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按在校班级20%评选）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，各年级按比例参加评选，不得集中在毕业班。

2、班集体中有学生在处分期内的不得参评先进班集体。

3、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程序，评选标准，评选要求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，保留痕迹材料，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四、报送方法：

1、请各学院充分利用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机会，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学习，深入开展“中国梦”、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等主题教育活动。要注意总结经验，完善措施，使评选表彰活动深入、持久、健康地开展，促进学校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，活动开展情况以总结形式报学生处。

2、各学院统一填写《普洱学院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、《普洱学院省级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推荐表》、《普洱学院先进班集体审批表》，并将纸质材料由领导签字后盖公章报送学生处，三好学生、优秀干部、先进班集体事迹材料分别装订成册，同时以上材料统一发电子文档到助困专用邮箱：peszhh@126.com。

四、报送时间：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报送到学生处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《名额分配表》

学生处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普洱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名额分配表

院系	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名）	先进班集体（名）	其中：推荐竞选省级先进班集体（名）	备注
人文学院	8	6	2	
外国语学院	5	5	2	
政法学院	5	4	1	
数统学院	5	4	1	
理工学院	8	7	2	
生化学院	6	5	2	
体育学院	4	2	1	
艺术学院	3	3	1	
农林学院	4	4	1	
经济管理学院	5	4	1	
教师教育学院	7	6	2	
东盟学院	1	1	1	
合计	61	51	17	

我校优干、三好生名额 61 人（ $12145 \times 0.005 \approx 61$ ），在全校推选出的 61 名同学中推选 12 名同学为“优干”（ $61 \times 0.2 = 12$ ），其余 49 名为“三好学生”。